

中荷一生呵护（易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一生呵护（易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一）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1、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本项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2、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责任，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自本合同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起，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时已满 18 周岁，未满 65 周岁，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一并额外给付等值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80%的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1.6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

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被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② 利益演示

王女士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一生呵护（易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交费期间 20 年，保险期间至终身，选择基本责任和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可选责任，年交保费为 6,284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重大疾病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6,284	6,284	6,284	200,000	444
2	32	6,284	12,568	12,568	200,000	1,046
3	33	6,284	18,852	18,852	360,000	1,702
4	34	6,284	25,136	25,136	360,000	4,848
5	35	6,284	31,420	31,420	360,000	8,152
6	36	6,284	37,704	37,704	360,000	11,618
7	37	6,284	43,988	43,988	360,000	15,250
8	38	6,284	50,272	50,272	360,000	19,046
9	39	6,284	56,556	56,556	360,000	23,006
10	40	6,284	62,840	62,840	360,000	27,130
20	50	6,284	125,680	125,680	360,000	78,544
30	60	0	125,680	125,680	360,000	92,108
35	65	0	125,680	125,680	360,000	94,790
40	70	0	125,680	125,680	200,000	106,032
50	80	0	125,680	127,980	200,000	127,980
60	90	0	125,680	145,682	200,000	145,682
70	100	0	125,680	150,658	200,000	150,658
76	106	0	125,680	125,680	200,000	125,680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一生呵护（易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